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大額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大額虧損。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4,5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不低於30%的增幅。

\* 僅供識別

此乃主要歸因於以下事項：(i) 2020年初爆發新冠肺炎對全球商業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於歐洲、美國及亞洲的客戶銷量減少及訂單延遲；及(ii)客戶需求降低導致產能過剩及生產成本增加，並導致眼鏡架市場競爭加劇及對本集團之毛利率帶來下行壓力。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8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